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低年級語文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語文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語文課程單元規劃緊扣課綱學習重點，兼顧內容與表現兩軸，促進學生語文素養與核心能力養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語文教學設計貼近學生經驗與興趣，安排閱讀、表達等多元活動，強調情境脈絡與適性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語文課程計畫內容完備，依規範列出目標、主題、進度、評量及融入議題，結構清楚、條理分明。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具順序性與連貫性，從低年級基礎語文能力逐步延伸，展現語文課程統整與持續發展。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語文課程各項規劃具基本邏輯關連，

								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對應明確，惟部分進度與評量銜接仍可精緻化。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語文領域課程透過跨領域統整，將本地文化、環境觀察與藝術創作相結合，強調語言表達與創意發展的相互促進。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參考課綱與學校願景，蒐集學生學習需求與教學資源，據以設計契合學生發展的語文課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經語文小組與專業社群討論研修，並提報課發會審議通過，展現專業參與與共識形成。
課程實施	年6月1日至7月31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依規定程序審定，自編教案與資源緊扣課程目標，確保教學品質與適

									切性。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語文課程實施所需場地與教學設備規劃完善，能支持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學生至幼兒園說故事活動，促進語文課程實施成效，培養表達力與自信心。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運用多元策略引導學生掌握學習重點，培養語文核心素養。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依學生特質與課程內容調整教學，採多元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依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設計評量，依結果進行輔導與教學調整，促進學習成效。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透過教學研究會與專業社群討論教學實施情形，持續改進課

									程與教學計畫。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達成本階段語文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展現良好學習成果。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課程亦引發學生關懷他人、表達自信等非意圖性正向學習成果。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語文學習表現逐年穩定進展，展現持續學習與發展潛力。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04 月 29 日	評鑑者簽名	陳以愛 林育如 吳珮萱
------	-----------------	-------	----------------